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第一階段網路預選：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(五)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(三)下午 5 時止。
110 年 12 月 30 日(四)公布第 1 階段篩選結果。
- 二、第二階段網路預選：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(五)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6 日(四)下午 5 時止。
111 年 1 月 7 日(五)公布第 2 階段篩選結果。
- 三、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；期中停修申請僅限 1 科，且仍需滿足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四、有意修習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，請依各學程申請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；欲修讀他系專業選修學程，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修讀。

五、通識課程規定，請自行至教務處→通識教育中心→[選課注意事項](#)網頁查詢。

六、本系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表，專業選修學程須至少 1 學術型學程(至少 18 學分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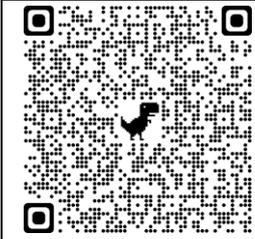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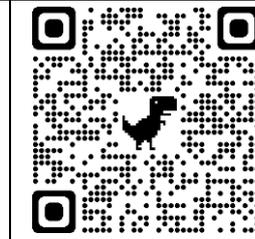
入學年度	必修	選修(含自由選修)	通識	總計
108(含)以前	59	39	30	128
109(含)以後	62	36	30	128

2. 依據各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讀課程，不屬於自己入學年度的課程無法列入學程學分。
3. 第三、四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修讀本系專業課程 6 學分。
4. 欲修讀外系、跨校當本系畢業之必修、選修學分者，需事前提送「選修外系申請表」(每學期期初、期末申請)，同意後始得修讀，未事前提送申請，不予承認。
5. 自由選修學分(本系或外系課程)，承認至多 15 學分(外系課程需事前提送「選修外系申請表」)，未事前提送申請，不予承認。
6. 以下課程不得認列畢業學分：
 - (1)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
 - (2) 選修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
 - (3) 若放棄教育學程，已修讀教育學程課程

七、請重補修生特別注意：

「線性代數」、「離散數學」自 110 學年度起開課學期互調，故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「線性代數」。

八、各項規定請詳閱以下規定：

				
本校學則	本校選課要點	本系修業要點	必選修科目冊	跨領域、微學程